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中華民國十四年

第一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元帽

大元帽

大元帽

大本營公牒

大元帽

大元帽

大元帽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號
七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匹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呈請任命劉國祥為該處督察長閔天培曾壽李寅呂祖真梁禹平為該處督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派祝青如為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三三三三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委報

命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四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廖燮呈請辭職廖燮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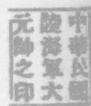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 第六號
第七號

令 廣東省長胡漢民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爲呈請事現准建國滇軍總司令咨開查前奉大元帥令開軍費以後廣東各種釐稅多由各軍招商承辦比較以前短收甚鉅良由各軍長官不悉情況致爲奸商所欺朦使公家受其損害現定各種厘稅悉歸廣東財政廳勉日厘定底價開投以期收入增多至原日指定由各該厘稅項撥給各軍之給養費仍照原數支給其開投增加之款應由財政廳存儲彙解以供軍用除令廣東省長轉飭財廳遵辦并分令各軍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經通令各部隊一體遵照在案茲據第二師師長廖行超呈稱案奉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部自奉命東下援粵迄今已屆兩載其間轉戰東北兩江軍需浩欠餉不少厥後省河補抽厘廠及西稅黃沙數處稅款雖劃由職部直接截收以維軍食但收入甚夥支配恒虞不敷而先後補充部隊添購軍實亦屬費用頗繁而清欠餉一層實無力兼顧適值罷市潮生之後收入更形銳減全師給養竭蹶時虞雖支絀萬

分祇好勉力籌維以盡軍人守土衛民之職。竊報鈞座特達之知。此中困難情形。想亦早蒙洞察。茲奉前令。自應遵循。惟念時局多艱。之秋軍糧難籌。之會全師命脉。關係實深。且職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承辦期間。或先或後。一時移轉手續。頗煩全部一切開支。均按日仰給。各廠稍或遲滯。時日即不免庚癸之呼。擬懇垂念。萬不獲己之苦衷。將財政廳所擬另行招商承辦一節。轉咨該廳。將職部所收各機關。由職部直接辦理。以維現狀。而濟軍食。至於所得款項。無論多寡。均率由舊章。由職部出給印收轉繳。到廳以資稽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察核辦理。深為德便等情。到部查該師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帥令開投各種厘稅。原飭本廳主辦。本應遵照執行。惟前以軍餉緊急。週轉為難。開與各廠承商於餉外另行訂借。款項為數甚鉅。清理需時。現在尙無開投之意。准咨滇軍第二師廖師長擬將原截收各厘稅。廠局自行開投。似與鈞令悉數歸廳招承原意相違。仰辦理紛歧。轉碍正餉。准咨前由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俯賜令行該軍總司令轉飭所屬將厘稅處理權限悉數交回職廳。以便隨時整頓。因應度支。實為公便。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各種厘稅業經明令悉歸廣東財政廳厘金底價開投在案。據呈各節。除令行楊總司令仍飭所屬一體遵照前令辦理。以裕公帑外。合行仰該省長即轉飭該廳長知照。切切此令。

前令辦理以裕公帑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

陳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七三〇二五

國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十日

第一號

八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號

早悉印章裁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早繳核銷事竊職局已奉

鈞令撤銷經於九月底實行裁撤所有職局公物及卷宗等項經已移送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處就近保管至前奉

頒發木質印信一顆官章一顆自應繳銷以清手續除將收支數目列冊咨送財政部查核外所有

令卸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呈繳經界局印信小章請核銷由

呈繳印信及將公物卷宗移送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處保管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印信等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繳印信一顆官章一顆

卸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號

令卸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繳廣東沙田清理事宜關防官章請核銷由

呈悉關防官章截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核銷舉竊職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業經奉

令歸廣東財政廳接管所有該處事務文卷經征支解數目等復經分別咨交抵解清楚至前

頒發本省鑲錫關防一顆牙質官章一顆現該處已由財政廳另發關防自應繳銷以清手續所有

呈繳關防官章請求核銷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關防等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繳關防一顆官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卸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謹

大元帥指令第七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請任命劉國祥爲該處督察長閔天培曾魯李寅呂祖真梁禹平爲該處督察官由

呈悉所請任命各員已有明令委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前奉

鈞命特派爲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逕于本月二十八日就職任事業已呈報在案惟處中
將監官關係至爲重要曾經前次會議議決由駐省各軍分派一員共同組織茲由職選定滇軍劉
參謀長鳳祥一員擬任爲職處督察長粵軍閔副官天培桂軍曾參謀魯湘軍李參謀黃衛成總司
令部呂參謀趙壽公安局梁督察長禹平五員擬任爲職處督察官用特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准照上開各員加予任命俾專責成而昭鄭重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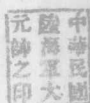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啓用關防及開辦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二月廿六日奉

大本營秘書處第六八六號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相應函送希爲查收收見復至初公誼此致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啓用關防即日開辦除分別咨行佈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俯予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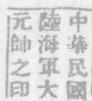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一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本月二十九日奉

鈞座派狀令字第三零四號內開派林直勉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三十一日十二時接事除分行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